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文耀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文耀光先生的履歷詳情

文耀光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文先生已經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其將會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文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有關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文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